「教師專業倫理建構研究計畫」公聽會辦理計畫

一、實施依據：依據教育部委辦「教師專業倫理建構研究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廣泛蒐集各縣市現職教師(高中、國中小及幼兒園)針對教師專業倫理意見，整合現場教師意見，以提供後續研究參考。

三、第二階段十六場次時間如下：

1.新北市場次於　9月11日下午14：00-16：00

2.新北市場次於　9月18日下午14：00-16：00

3.澎湖縣場次於　9月18日下午14：00-16：00

4.嘉義縣市場次於　9月25日上午09：30-11：30

5.雲林縣場次於　9月25日下午14：00-16：00

6.宜蘭縣場次於　9月25日下午14：00-16：00

7.臺北市場次於　9月27日下午14：00-16：00

8.新竹縣場次於　10月02日上午09：30-11：30

9.臺中市場次於　10月02日下午14：00-16：00

10.屏東縣場次於　10月03日下午14：00-16：00

11.高雄市場次於　10月04日下午10：00-12：00

12.連江縣場次於　10月07日下午14：00-16：00

13.苗栗縣場次於　10月09日下午14：00-16：00

14.花蓮縣場次於　10月16日下午14：00-16：00

15.彰化縣場次於　10月18日下午14：00-16：00

16.臺東縣場次於　10月23日下午14：00-16：00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1.教育部代表人員
2.縣市教育局(處)代表人員
3.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4.「教師專業倫理建構研究計畫」計畫研究員
5.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現職教師

五、議程：

時間		內容	備註
上午場次	下午場次		
09：10-09：30	13：40-14：00	報到	
09：30-09：40	14：00-14：10	主席致詞	
09：40-10：05	14：10-14：35	問卷說明及研究員簡報	
10：05-11：25	14：35-15：55	綜合座談-意見交流	
11：25-11：30	15：55-16：00	結語	

六、報名時間及方式

1.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該場次前一日中午 12 時止

2.報名方式：採網路線上表單系統報名(同時公告於本會網頁)

表單網址：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7pHBVx8kcmxDghcXOjwinjG6YGJkwkxGVOrp_ozbrfleksQ/viewform

3.請所屬縣市及學校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。

4.本公聽會出席費、交通費、停車費等相關費用之支給，請各機關、學校依規定辦理，本計畫不另支給，請諒察。

七、公聽會簡則

1.主席致詞：座談開始時由主席說明公聽會辦理之目的。

2.業務簡報：由計畫研究員簡報。

3.公聽會發言注意事項：

(1)發言時請先說明服務單位、姓名，便於記錄。

(2)發言請精簡，每人以 3 分鐘為限。

(3)為更忠實呈現發言紀錄，請發言後務必提交發言條予工作人員。

八、聯絡人：蘇筠雅秘書

傳真：02-25857559　電話：02-25857528#306　E-mail：sul9251119@nftu.org.tw